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江苏汉唐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提示:

1、本次持股 5%以上股东江苏汉唐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性质为股份减少，不涉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收到公司股东江苏汉唐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汉唐”）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18 年 7 月 1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期间，江苏汉唐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股份 13,440,367 股（除权除息后），累计减持比例合计为公司股本的 5.0004%，减持后其持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9996%，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 (股)	减持股价区间 (元/股)	占股本比例 (%)
江苏汉唐	大宗交易	2018 年 7 月 11 日	220,000	118.36	0.1146
	大宗交易	2018 年 9 月 20 日	450,000	114.86	0.2344
	大宗交易	2018 年 11 月 27 日	1,484,400	73.33	0.7731
	大宗交易	2018 年 11 月 29 日	315,600	73.33	0.1644
	大宗交易	2018 年 12 月 13 日	1,578,000	75.2	0.8219
	集中竞价	2019 年 2 月 18 日	990,000	71.32	0.5156
	集中竞价	2019 年 2 月 19 日	430,002	50.22	0.2240
	集中竞价	2019 年 2 月 20 日	79,416	52.93	0.0414
	集中竞价	2019 年 2 月 25 日	409,100	53.3	0.2131
	集中竞价	2019 年 8 月 19 日	111,000	61.59	0.0413

	集中竞价	2019年8月20日	1,120,422	62.98	0.4168
	集中竞价	2019年8月23日	350,000	57.06	0.1302
	集中竞价	2019年8月26日	5,000	55.8	0.0019
	集中竞价	2019年8月27日	272,720	55.79	0.1015
	集中竞价	2019年8月28日	201,900	55.17	0.0751
	集中竞价	2019年8月29日	626,900	54.86	0.2332
	大宗交易	2019年9月9日	2,170,000	53.55	0.8083
	大宗交易	2019年9月10日	39,500	55.27	0.0147
	大宗交易	2019年12月20日	203,800	63.3	0.0758
	合计				5.0004

注：尾数差异由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9日、2019年7月9日实施完成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总股本根据权益分派方案中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计划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寒锐转债”，代码“123017”）于2019年5月27日进入转股期，公司总股本随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发生变动，占总股本的比例因总股本的变化而相应变化。

上述股东本次减持的股份，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持有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因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江苏汉唐	合计持有股份	12,000,000	10.0000%	13,439,633	4.99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000,000	10.0000%	13,439,633	4.99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减持前股份为江苏汉唐上市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江苏汉唐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江苏汉唐本次减持情况与 2018 年 3 月 16 日、2018 年 9 月 28 日、2019 年 1 月 9 日及 2019 年 7 月 24 日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情况。截至公告日，江苏汉唐减持股份总数均未超过减持计划中约定减持股数，并严格遵守其股份锁定及集中竞价减持价格不低于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及减持相关承诺。

3、江苏汉唐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了承诺。截至本公告日，江苏汉唐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目前承诺正常履行中。

4、江苏汉唐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本次减持完成后，江苏汉唐不再是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系股东根据其需求自主决定，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江苏汉唐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